

《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通过完整规范的设计，展现学校的办学理念、特色风貌、品牌形象，增强师生员工和校友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本系统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符合学校建设创新型高水平大学的发展目标。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1999年4月，教育部令第3号），为使本系统使用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维护学校形象，服务发展大局，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S）是由代表我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广泛适用于学校及党群部门、各大部、学院、直属单位及科研机构的办公应用、会议活动、环境布置、礼仪公关、宣传推广等方面。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明确了视觉形象系统体系、管理机构、使用规范、责任追究及其它内容，学校各学院和部门及个人在使用本系统时，要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体系

第五条 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础要素系统、办公事务系统、环境识别系统和广告宣传系统四部分。

第六条 基础要素系统包括学校标志、标准色和标准字体及其组合方式。

1、学校标志：它是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核心，包涵三个元素：标志、中文标章、英文标章。这些元素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标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改变起造型（包括角度、粗细比例、弧度大小等），以保证其完整和视觉统一。

合肥工业大学标志为圆形，标志主体为合肥工业大学主教学楼正面视图，采用红、白、黑三色，下方“1945”为建校年代。标志上的中文校名是1979年邓小平同志为学校题写。

2、标准色：合肥工业大学的色彩系统由标准色、辅助色两大色素构成。标准色（C30 M100 Y95 K5）是合肥工业大学的基础色彩，是标志的固定色彩。

3、标准字体：

第七条 办公事务系统包括名片、信纸、便签、传真纸、信封、公文袋、文件夹、工作胸卡、工作证、学生证、办公桌卡、固定资产标签、校旗、桌旗、道旗、答辩背景板、PPT 模板、会议席卡、演讲台、荣誉证书、奖状、聘书和明信片；

第八条 环境识别系统包括接待台、告示牌、室内导视牌、学院院牌、校风校训宣传牌、禁止标志、教学楼牌、路牌。

第九条 广告宣传系统包括请柬、手提袋、纸杯、礼品、车辆、服饰等。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校党政办公室，作为学校实施和推广该系统的领导机构，保护知识产权、负责指导全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审核、授权和监督工作，保障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实施和使用。

第十一条 办公室的具体职能包括：

1、不断完善《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加强宣传、监督落实该系统的使用；

2、制作和管理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物品，管理和监督全校各单位的使用情况；

3、作为唯一代表学校享有统一对外授权的机构，负责所有宣传广告系统的设计制作，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保护和维权，监督并纠正校内外非法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

4、审核和管理各学院和各部门的中英文标准名称（包括简称）及学院标识、院旗等，协助信息化建设；

5、协助信息网络中心、校园建设和保卫部门，做好学校网络建设和校园景观、道路的设计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和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推广应用，指定专人负责贯彻落实该系统在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和应用。

第四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制定《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作为学校推广实施该系统的执行标准，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手册》中的内容。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颁布 30 日内，校内各学院和部门都必须依本办法，按照《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内容，自觉使用、统一本单位的形象识别系统，不得再自行设计本单位的标识。对已有与《手册》内容不符的标识、标准字体、标准色等应向办公室申报废除。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制作《手册》中已设计或明确规范的物品时，应严格按照《手册》的要求制作，不得自行改动；在制作《手册》包含内容之外、涉及学校形象及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时，需向管理办公室申报，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对使用不当者，管理办公室有权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以学校名义举办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时，应当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学校新建道路指示系统与建筑物指示牌应当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已有道路指示系统与建筑物指示牌在更换时应当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第十七条 以经营为目的使用合肥工业大学名称或标志时，应向办公室申请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许可。未获使用许可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生产、制作和销售有合肥工业大学校名或标志的商品。各部门、各学院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

第五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档案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校的无形资产，学校标志已经通过商标注册，未经授权非法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予以追究。

第十九条 本系统所有设计文件、模板、纸质版和电子文档都应建档保存，具有一定保密性，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借出、散发或传播。各学院、部门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程度，按规定予以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合肥工业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间将根据使用情况完善修订，一年后修订版正式启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